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2007年

# 国家司法考试 复习精要

第 3 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复习精要

(第三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复习精要.第 3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家司法  
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2

ISBN 978 - 7 - 5620 - 3008 - 9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009 号

书 名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复习精要(第三册)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1.625  
字 数 61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008 - 9/D·2968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编写说明

司法考试已成为我国竞争最为激烈的主要考试之一,如何安排复习成为困扰大多数考生的难题。合理的复习安排和科学的考试方法与考试成绩密切相关,而科学的复习不是试图掌握每一个知识点去获得满分,而是利用有限的复习资源(时间、精力等),按照考试几率的顺序,去尽可能多地掌握被考频度高、分值高的知识点。阅读有价值的辅导用书,是科学、合理复习的应有之意,以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的宗旨正是在于深入了解考生的需求,秉持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使考生既能全面掌握考点,又能节省时间,记忆牢固,进行更加有效的复习。

本书的内容和特点如下:

1. 以大纲为线索,以教材为参考,全面覆盖考点,详略得当的阐述知识点。如果以指定教材为准,一个认真备考的人,试卷上90%以上的考点都能复习到。所以,本书以大纲为线索对考点进行整理和提炼,尽可能全面地覆盖所有考点,但在内容的阐述上又根据考试的需要有所取舍,帮助考生直击考点,只对考试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加以论述和分析。所采用的法理均为目前的通说,对个别异议也予以了标注,供考生了解。

2. 相关知识点下配以司考真题和解析,及时进行实战训练。司考真题的解析历来是司考复习的主要参考之一。本书收录了2002年至2006年共5届司考的真题,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使考生深刻体会司法考试的出题思路和命题范式,训练考生的实战能力和应试技巧。

3. 内容结构逻辑性强,层次清晰简练,并运用多种醒示手段,易于记忆,极具可读性。仅仅阅读教材来复习,在几百万字里面寻觅记忆区区几十万字的考点,确实是一条低效而费时的弯路。本书根据最佳记忆理论,采取提纲式逻辑结构,运用符号标示、附注提示等特色编写手段把句子和段落中蕴含的“题眼”专门加以强调提示,使内容层次清晰简练,文体形式活泼鲜明,去除平板乏味之感,增强了记忆的联系性和突出性。书中各种提示方式的含义:

(1)下划线:段中必须特别重视的句子。

(2)“注意”:对重要但易忽视的知识点予以单独强调。

(3)“特别提示”:对部分内容的总结性提示。

4. 针对不同部门法的特点,让作者充分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选择最有力的编写体例,利用图表、归纳和对比等方式凸显考点,深化记忆,提高复习效率。利用归纳和对比方式,对易混淆知识点进行比较,非常易于考生记忆和运用。

5. 书中所选用的法条均为目前的有效法条,对因法条修订而导致的不同结论亦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并对新修订的法规内容予以标注。

6. 为进一步方便读者学习,我们特提供作者的电子邮箱,可以直接与之交流沟通。

当然,由于篇幅所限,书中有些知识点未能详尽展开。但是瑕不掩瑜,本书无论是在早期复习阶段,还是考试冲刺阶段,考生均可适用,尤其是对那些复习时间实在有限的考生来说,使用本书更会起到事半功倍之效。本书的编写是编著者为广大考生提供有价值服务的一种努力,这种努力的效果如何,有待考生评判,但有一点考生们可以确信:编著者的努力是真诚的,也是扎实的。

编者

2007年1月

# 目 录

## 刑事诉讼法

|                             |       |
|-----------------------------|-------|
| 复习方法谈 .....                 | (1)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 (3)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6)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 (12)  |
| 第四章 管辖 .....                | (19)  |
| 第五章 回避 .....                | (26)  |
|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 (30)  |
|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 (37)  |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 (46)  |
|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 (57)  |
|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 (61)  |
| 第十一章 立案 .....               | (63)  |
| 第十二章 侦查 .....               | (66)  |
| 第十三章 起诉 .....               | (83)  |
|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 (90)  |
|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 (94)  |
|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 (114) |
|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129) |
|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132) |
| 第十九章 执行 .....               | (141) |
|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 (150) |
|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 (153)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       |
|---------------------------|-------|
| 复习方法谈 .....               | (156)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 (158) |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 (160) |
|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           | (166) |
| 第四章 诉 .....               | (180) |
| 第五章 当事人 .....             | (184) |
|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           | (197) |
| 第七章 民事证据 .....            | (200) |
|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 (206) |
| 第九章 期间、送达 .....           | (216) |
| 第十章 法院调解 .....            | (218) |
|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 (222) |
|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226) |
|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           | (228) |
|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           | (229) |
|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           | (239) |
|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           | (243) |
|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           | (248) |
|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252) |
|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           | (257) |
|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         | (259) |
|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          | (262) |
|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          | (273) |
|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          | (276) |
|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 (295) |
| 第二十五章 仲裁和仲裁法概述 .....      | (299) |
|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 (303) |
|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          | (305) |
|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          | (313) |
|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 (325) |
|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 (328) |
|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          | (331) |

# 刑事诉讼法

## 复习方法谈\*

### 一、分值介绍

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考查了60分左右,包括18道单选题、14道多选题、2道不定项选择题;试卷四涉及刑事诉讼法的有1道案例分析题(该案例分析题总分是26分,共有8个考点,其中有2个刑诉考点)。在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考查了75分,包括18道单选题、13道多选题、3道不定项选择题;试卷四有一道分值为25分的法律文书题。在2004年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考查了71分,包括21道单选题、10道多选题、9道不定项选择题;试卷四有一道分值为12分的简答题。总体而言,刑事诉讼法部分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大概为10%强。

### 二、命题规律

1. 大概有1/3的题目是对基本知识的考查,难度不大,但是考查全面,考点比较细,个别考点反复出现。主要侧重于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属于记忆性的知识。在2006年,主要考查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卷二有四道题目(第31、34、35、69题)是直接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设计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很具体,是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重点。

2. 出现了与《刑法》相结合的题目,使试题难度加大。在试卷四第4题中,要求考生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案例中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各种行为及相关事实分别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由此,通过一道案例连结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知识。要想答好这种综合性很强的试题,除需要考生掌握法条的规定外,还需要考生有一定的理论功底。

3. 涉及一些新知识点的考查,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4. 与以前的司法考试试题相同的情形仍有出现。如试卷二第73题关于扰乱法庭秩序的处理方式,第79题终止审理的情形,第92题法定不起诉的适用等。

### 三、复习方法

1. 熟练掌握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条文内容,对法条的理解务求准确,不要似是而非。
2. 全面准确、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程序规则,关

---

\* 作者联系方式: gayr@sina.com

注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热点问题,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程序正义等。以便能够正确运用法条与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逐步培养综合解决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等部门法中的相关问题的实际能力。

3. 注意对2006年9月2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学习。

4. 反复练习司法考试的历年真题,除了要知道考什么之外,还要知道怎么考的。刑事诉讼法部分的某些考点比较集中,试题也会重复出现,研究透彻历年真题能够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4个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2.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目的是为了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4.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典,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即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4. 有关法律解释。主要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诉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程序法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而程序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两者的目的都是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刑法是从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刑事诉讼法是从动态上对国家刑罚权进行程序上的限制。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sup>〔1〕</sup>

###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 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赋予,即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

2. 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

3. 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犯罪控制模式往往选择惩罚犯罪;正当程序模式往往选择保障人权。

4. 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被追诉者权利的价值放在刑事诉讼制度的首位,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原则上保障人权应当优于惩罚犯罪。体现在诉讼制度上,表现为审前程序司法审查的确立、辩护制度的完善、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

###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1.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开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即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并正确适用法律;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即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2005年试卷二单选第21题)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及解析】D。D项是实体公正的内容。

2. 对于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存在三种理论:①实体优先论;②并重论;③程序优先论。

3.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一方面,程序

〔1〕《刑事诉讼法》第1、2条。

公正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另一方面,程序公正也具有独立性。

4. 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

### 三、诉讼效率

诉讼效率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坚持诉讼效率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做到:

1. 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人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
2. 对羁押期间进行严格限定。
3. 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
4. 广泛建立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目前,我国学术界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观点主要有:

1. 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这是目前学术界的通说。这种观点将刑事诉讼目的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即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直接目的在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应当并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

2. 自由与安全论。这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目的主要是自由和安全。合理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应当:①兼容自由和安全两种目的;②对安全和自由都给予足够的关注;③偏重安全目的;④保持适当的张力。

3. 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论。这是具体意义上的目的观。这种观点认为,在刑事诉讼中,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是基本统一的,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这两者也会发生冲突,在发生冲突时,应当选择法律程序。

### 二、刑事诉讼价值

1. 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即刑事诉讼法存在的目的在于为刑法服务,保证国家刑罚权的实现。

2. 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即“通过程序的正当化”,用“程序来吸收当事人的不满”。为保障程序正义,需要增强当事人的自主性、保障当事人的充分参与、贯彻控辩平等,推进司法独立、增强司法权威等。

3. 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应当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 三、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实现方式或途径,是指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化,反映刑事诉讼主体的关系图形或组合方式。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与横向结构。

1. 纵向结构,是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以国家机关的权力运作为主线,反映侦查的基础性。强调纵向结构的优点是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缺点是未突出审判中心和辩护作用。

2. 横向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的权力互动的基本格局,即控辩均衡对抗与法官居中裁判的宏观关系,同时也设置控、辩、审各方的内部关系或微观关系。

3. 刑事诉讼程序结构的特色:①犯罪的严重性产生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双重原告”构成。“双重原告”中的国家或全社会提起的诉讼,就是公诉。“双重原告”为公诉人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设定了理论

前提。②犯罪的复杂性决定了刑事司法庭前程序的两级延伸。司法程序结构一般应作庭外的等距离延伸设计,此为“一级延伸”,但是,因为犯罪证明更加复杂,刑事诉讼还应增加揭露犯罪的时间和程序,此为“二级延伸”。

#### 四、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参与者在刑事诉讼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进行诉讼活动所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

1. “三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有控诉、辩护、审判三种职能。
2. “四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有控诉、辩护、审判、诉讼监督四种职能。
3. “五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有控诉、辩护、审判、诉讼监督、协助司法五种职能。
4. “七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有侦查、控诉、辩护、审判、执行、诉讼监督、协助诉讼七种职能。

5. 通说是“三职能说”,三种职能的组合方式和互动关系决定了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在弹劾式诉讼模式下,三种职能初具雏形。在纠问式诉讼模式下,控诉、审判职能合二为一,辩护职能萎缩殆尽。在现代混合式诉讼模式下,三种职能互相独立又相互制衡,缺一不可:控诉是辩护的对象,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审判是控诉的法律后果,在审判中必须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没有辩护,控诉和审判将显得专横。

**特别提示:**2005年、2006年司法考试的论述题均涉及了刑事诉讼中的基本理论问题,而且选择题也加强了对基本理论的考查,故考生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本章的内容。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4.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sup>〔1〕</sup>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1〕《刑事诉讼法》第3、4、22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 权力专属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注意:**①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②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③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行使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④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对走私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实行海关与公安机关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2. 分别行使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行使,而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由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注意:**在刑事诉讼中,六大机关享有刑事侦查权,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sup>[1]</sup>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的,有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有违反法律程序行为的机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sup>[2]</sup>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含义:

1.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注意:**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主体分别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整体,而不是法官和检察官个人。另外,由于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故其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表现在审级独立上;而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故其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表现在系统独立上。

(2003年试卷二不定选第89题)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

[1] 《刑事诉讼法》第3条。

[2] 《刑事诉讼法》第5条。

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及解析】CD。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中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整体,而非法官个人或合议庭。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另外,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注意:党的领导主要是组织领导、方针政策领导,不应在具体案件的办理作出指示。

##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sup>[1]</sup>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 分工负责,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既不得互相代替,也不得互相推诿。

2. 互相配合,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注意:互相配合是在分工负责基础上的,不能理解为“提前介入”、“联合办案”等。

3. 互相制约,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分工负责是前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保障。

##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sup>[2]</sup>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注意: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单向的,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的制约是双向或多向的。

[1] 《刑事诉讼法》第7条。

[2] 《刑事诉讼法》第8条。

##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sup>[1]</sup>

1.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sup>[2]</sup>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含义有: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自审查起诉阶段开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

**注意:**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2. 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在法定条件下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注意:**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也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辩护。

##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sup>[3]</sup>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基本含义:①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利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②人民法院的判决必须依法作出。

**注意:**确定犯罪嫌疑人无罪的权利并非人民法院独有。

2.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①废除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的权力;②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之前,一律被称为“犯罪嫌疑人”,之后被称为“被告人”;③人民检察院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④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得成立的无罪判决。

[1] 《刑事诉讼法》第9条。

[2] 《刑事诉讼法》第11条。

[3] 《刑事诉讼法》第12条。

##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sup>[1]</sup>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是：

1. 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2.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注意：**是“可以”通知，而非“应当”通知。这意味着也可以不通知。

3.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4. 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也应当承担其诉讼义务。

##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sup>[2]</sup>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2003 年试卷二不定选第 92 题) 犯罪嫌疑人甲于 1994 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 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及解析】**ACD。《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刑法》第 87 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不再追诉，故本案中，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C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 7 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 A、D 两项也正确。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注意：**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特赦。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1]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

[2]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刑诉解释》第 176 条。